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第 48A 條提出的立法會決議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 第 40 條提出的立法會決議

引言

《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向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患上職業病、或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的僱員，以及死亡僱員的受養人支付補償。《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稱《肺塵病條例》）規定向在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被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而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人士或其家庭成員支付補償。

2. 《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已到期須作出調整，以確保各補償項目的價值不會因為物價及工資變動而被削減。

背景及建議

3. 《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通常每兩年被調整，以配合工資及物價的變動。現時的補償金額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修訂補償金額的決議並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三月為臨時立法會定下有關審議「必不可少」的法例的條件，當局決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提交修訂補償金額的決議。

4. 現建議調高《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新的補償金額將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一日生效。調整的補償額是根據一九九六至九八年三整年內的物價及工資變動而釐定。

根據工資變動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5. 在以往的檢討中，下列補償項目的金額是按照名義工資指數所顯示的工資增長率而調整的。現估計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工資增長率為 15.8%，因此建議下列補償項目的金額應該提高 15.8%，並按情況約化至最接近的千位或十位整數：

<u>《僱員補償條例》項目</u>	<u>現行補償額</u> (元)	<u>建議補償額</u> (元)
a. 計算死亡及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的每月收入上限	18,000	21,000
b. 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	262,000	303,000
c. 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	297,000	344,000
d. 僱員需要照顧的補償	356,000	412,000
e. 遲付補償附加費最低金額		
— 初期附加費	420	490
— 進一步附加費	840	970

根據通脹率調整的補償項目

6. 在以往的檢討中，以下項目是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通脹增幅作出調整。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通脹率預計為 16.8%，因此建議將下列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16.8%，並約化至最接近的千位整數：

<u>《僱員補償條例》項目</u>	<u>現行補償額</u> (元)	<u>建議補償額</u> (元)
a. 殮葬費的最高金額	14,000	16,000
b. 供應及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的最高金額	28,000	33,000

c.	維修及更換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的最高金額	86,000	100,000
----	--------------------------	--------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項目

		現行補償額 (元)	建議補償額 (元)
a.	殯殮費的最高金額	14,000	16,000
b.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 (見下文第 7 段)	2,570	3,180

7. 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這兩項決議。在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六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肺塵病條例》追補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表示關注，因為這項補償金額並未有根據原定計劃，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獲得調整。我們經過審慎研究後，決定把補償金額由 2,570 元調高至 3,180 元。我們原先建議將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每月補償額增至 3,000 元，是根據在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質及預計通脹升幅而釐定，但為了彌補領取補償的人士在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七月少收的額外補償，我們建議再增加 180 元至 3,180 元。建議的補償額較一九九六年的水平增加 23.7% 或 610 元。

8. 假如肺塵病患者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發出判定補償金額證明書前去世，根據《肺塵病條例》的規定，死者的家庭成員可獲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這項補償的現行金額在一九九三年七月被訂定為 70,000 元。根據《肺塵病條例》第 5 條的規定，死亡的最低補償額是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額掛鈎的。因此，死亡的最低補償額會隨着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額的變動而獲調整。為維持這兩個補償項目的價值，現建議根據由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通脹率的增幅而調整補償額。在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通脹率預計為 43.2%。因此，現建議將補償額由 70,000 元調高至 100,000 元。

根據公營醫院或診療所醫治費用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9.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病條例》，申索人如因工傷或肺塵病而接受醫治，可申請發還實際已支付的醫治費用。目前，最高可發還款額為每天 160 元。這筆款項是用以支付在公營醫院或診療所求診、注射及敷料、接受物理治療和住院等費用。

10. 公營醫院和診療所的醫治收費曾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被調整。為確保受傷的僱員或肺塵病患者不會受醫治費用調高的影響，現建議將《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病條例》規定可發還的醫治費用的最高限額，由每天 160 元增加至 175 元。

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所提供的福利而調整的項目

11. 《僱員補償條例》第 11（5）條規定，如僱員的收入每月少於 2,450 元，在計算補償時，他的每月收入將被當作該數額。這個款額是參照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計劃）下單身成人的綜援標準金額和其他津貼如租金津貼、水費及長期補助金而釐定的。

12. 為與綜援計劃下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相同福利項目的金額保持一致，《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最低每月收入限額應該調高至 3,490 元。

根據支付予海外家庭傭工的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而調整的項目

13. 《肺塵病條例》第 11 條規定，若肺塵病患者沒有他人護理及照顧便不能進行日常生活必需的活動，他可獲支付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這項補償的金額是參照支付予海外家庭傭工的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而釐定的，並以按月形式支付。上次檢討時的有關金額分別為 3,750 元及 300 元。因此現時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的金額為 4,050 元。

14. 現時，海外家庭傭工的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分別為 3,860 元及 300 元。現建議將《肺塵病條例》規定每月須支付的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金額由 4,050 元增加至 4,160 元。

新補償金額的生效日期

15. 現建議新的補償金額在一九九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立法會的決議

16. 《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病條例》規定，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修訂該兩條條例下的補償金額。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8A 條和《肺塵病條例》第 40 條作出的決議，分別載於附件 A 和附件 B。

立法時間表

17. 立法時間表如下：

動議通過決議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在憲報公布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諮詢

18. 當局已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意見，他們都贊成修訂補償金額的建議。研究這兩項決議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亦已接納這項建議。

經濟影響

19. 這項建議不會為僱主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帶來新的責任。意外保險公會表示，建議調整《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額會引致保險索償成本增加約 2%，因而導致保費有相

若的增幅。保費的實際加幅將視乎市場運作及個別僱主的意外紀錄而定。

20. 調整《肺塵病條例》下各補償項目的金額不會增加向建造工程和石礦產品價值收取徵款的比率。

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21. 由於政府須向因工作意外而受傷或死亡的公務員支付較高補償款項，有關調整補償金額的建議在政府的財政方面有輕微的影響。

22. 這項建議不會影響政府的人手編制。

宣傳

23. 當局會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發放新聞稿。

教育統籌局
一九九八年七月

《僱員補償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1998 年 月 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8A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自 1998 年 8 月 1 日起將《僱員補償條例》修訂—

- (a) 在附表 3 中，在第 1 (b)、2 (b) 及 3 段中，廢除 “\$160” 而代以 “\$175” ；
- (b) 在附表 6 中，廢除所有在第 2 欄所述的款額而代以—

“21,000
21,000
21,000
303,000
16,000
21,000
21,000
21,000
344,000
412,000
412,000
3,490
490
970
33,000
100,000” 。

立法會秘書

1998 年 月 日

註釋

本決議將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而須支付的下列補償款額調

高一

- (a) 最高每天醫治費用；
- (b) 每月收入的上限；
- (c) 死亡的最低補償；
- (d) 殮葬費；
- (e) 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低補償；
- (f) 照顧方面的補償；
- (g) 最低每月收入；
- (h) 最低初步附加費款額；
- (i) 最低進一步附加費款額；
- (j) 供應和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及

(k) 維修和更換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

《僱員補償條例》

決議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8A 條)

議決自 1998 年 8 月 1 日起將《僱員補償條例》修訂—

- (a) 在附表 3 中，在第 1 (b)、2 (b) 及 3 段中，廢除 “\$160” 而代以 “\$175” ；
- (b) 在附表 6 中，廢除所有在第 2 欄所述的款額而代以—

“21,000
21,000
21,000
303,000
16,000
21,000
21,000
21,000
344,000
412,000
412,000
3,490
490
970
33,000
100,000”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1998 年 月 日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40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自 1998 年 8 月 1 日起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修訂—

- (a) 在附表 1 中—
 - (i) 在第 IIA 部中，廢除 “\$2,570” 而代以 “\$3,180” ；
 - (ii) 在第 IV 部中，廢除 “\$4,050” 而代以 “\$4,160” ；
 - (iii) 在第 V 部中，廢除 “\$70,000” 而代以 “\$100,000” ；
 - (iv) 在第 VI 部中，廢除 “\$14,000” 而代以 “\$16,000” ；
- (b) 在附表 2 中，在第 I 部的第 1 (b)、2 (b) 及 3 段中，廢除 “\$160” 而代以 “\$175” 。

立法會秘書

1998 年 月 日

註釋

本決議調高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應支付予有關人士的補償款額，內容如下—

- (a)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款額由\$2,570 調高至\$3,180；
- (b) 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款額由\$4,050 調高至\$4,160；
- (c)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款額由\$70,000 調高至\$100,000；
- (d) 殯殮費的最高付款額由\$14,000 調高至\$16,000；及
- (e) 醫治費用的最高每天付款額由\$160 調高至\$175。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決議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40 條）

議決自 1998 年 8 月 1 日起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修訂—

（a） 在附表 1 中—

（i） 在第 IIA 部中，廢除 “\$2,570” 而代以
“\$3,180” ；

（ii） 在第 IV 部中，廢除 “\$4,050” 而代以 “\$4,160” ；

（iii） 在第 V 部中，廢除 “\$70,000” 而代以
“\$100,000” ；

（iv） 在第 VI 部中，廢除 “\$14,000” 而代以
“\$16,000” ；

（b） 在附表 2 中，在第 I 部的第 1（b）、2（b）及 3 段中，廢除
“\$160” 而代以 “\$175” 。